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及上海大众体育节信息运营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及上海大众体育节信息运营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每步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966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4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：（公章）每步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